

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

甘人社通〔2019〕198号

关于公布部分省属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 增加鉴定职业（工种）的通知

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各省属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：

2018年，省人社厅下发《关于公布省属职业技能鉴定所鉴定职业（工种）的通知》（甘人社通〔2018〕430号），对省属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承担鉴定职业（工种）予以公布。近期，部分省属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根据自身实际工作能力，提出新增职业技能鉴定职业（工种）的申请。根据《甘肃省职业技能鉴定暂行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厅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新增职业技能鉴定职业（工种）的鉴定场地、设备设施、及考评力量等进行实地评估。

现将准予增加的部分省属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的职业（工种）、鉴定等级等予以公布（见附件）。各有关省属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要严格按照新增鉴定职业（工种）的《国家职业技能标准》进行考评，规范操作，做好新增职业（工种）的鉴定工作。

今后，对全省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的职业（工种）实行动态管理。需要增加职业（工种）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，依据《国家职业技能标准》于每年的10月向审批设立的人社部门上报申请材料。省、市人社部门对材料初审符合条件的，组织专家实地评估后于当年12月底前予以确认公布。同时按照《甘肃省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评估暂行办法》，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3年内不开展鉴定工作的职业（工种），核实确认后予以取消。

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19年5月20日

（依申请公开）

（联系单位：职业能力建设处）

附件

序号	名称	新增职业（工种）	鉴定等级
1	甘肃省第三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	电工（6-31-01-03）、钳工（装配钳工 6-20-01-01）、锅炉操作工（6-28-01-11）、金属热处理工（6-18-02-03）	初、中、高级
2	甘肃省第十一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	汽车维修工（4-12-01-01）、锅炉操作工（6-28-01-11）、冲压工（6-18-01-12）、保安员（4-07-05-01）、保育员（4-10-01-03）	初、中、高级
3	甘肃省第十五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	汽车维修工（4-12-01-01）、保安员（4-07-05-01）	初、中、高级
4	甘肃省第二十二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	电工（6-31-01-03）	初、中级
5	甘肃省第三十一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	安检员（4-07-05-02）、制冷工（6-11-01-04）	安检员初、中、高级；制冷工初、中级
6	甘肃省第四十三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	砌筑工（6-29-01-01）、防水工（6-29-02-08）、混凝土工（6-29-01-03）、钢筋工（6-29-01-04）、架子工（6-29-01-05）、手工木工（6-06-03-01）、模具工（6-18-04-01）、铸造工（6-18-02-01）、茶艺师（4-03-02-07）	初、中、高级

7	甘肃省第五十六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	育婴员（4-10-01-02）	初、中、高级
8	甘肃省第五十九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	育婴员（4-10-01-02）	初、中、高级
9	甘肃省第六十四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	育婴员（4-10-01-02）、保育员（4-10-01-03）、中式面点师（4-03-02-02）	初、中、高级
10	甘肃省第七十一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	砌筑工（6-29-01-01）、混凝土工（6-29-01-03）、钢筋工（6-29-01-04）、架子工（6-29-01-05）、电切削工（6-18-01-08）	初、中、高级
11	甘肃省第八十六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	砌筑工（6-29-01-01）、混凝土工（6-29-01-03）、钢筋工（6-29-01-04）、架子工（6-29-01-05）、起重装卸操作工（6-30-05-01）、钳工（装配钳工 6-20-01-01）、汽车维修工（4-12-01-01）	初、中、高级